

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議程

壹、開會時間：11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業務報告：

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報告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階段工作，並說明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及自然紀念物的區別。

伍、討論議案：

議題一：指定七美鄉「龍埕」及「小臺灣」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入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紀念物範疇，自然紀念物相關施行細則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修訂入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本府 110 年度依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擬定七美鄉龍埕及小臺灣 2 處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111 年於七美鄉中和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邀請權益關係人、鄉公所、鄉代表會及當地居民等參加，說明劃設範圍及相關規定（含罰則）。

二、七美地質特色以東、北海岸最具豐富與多樣的地質景觀，包括柱狀玄武岩、凝灰角礫岩與岩脈的出露，且海崖由下而上呈現明顯的沈積層序。「龍埕」出露著澎湖群島最具規模的凝灰角礫岩，有著似火山口塌陷之皺褶，經過千百萬年的海蝕作用後形成平整的海蝕平臺。「小臺灣」位於七美島東方海岸的海蝕平臺上，因狀似臺灣外形，當地人稱之為小臺灣，是由火山碎屑堆積物(凝灰角礫岩)所組成並含有 2-3 條的岩脈，呈南北排列，2 處皆為在地珍貴地質遺跡與戶外教學場所。此 2 處符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指定基準，為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具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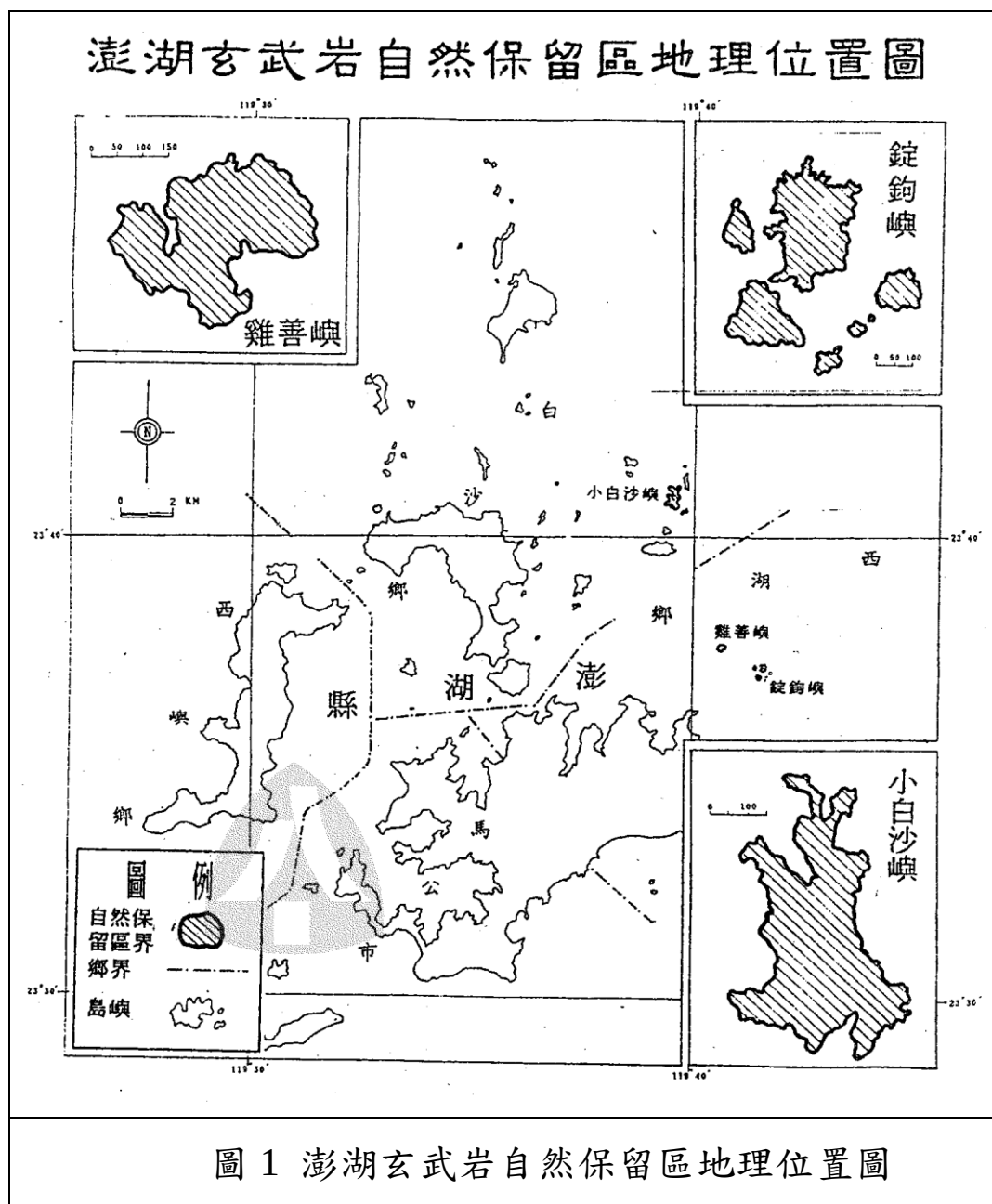
三、七美鄉龍埕及小臺灣 2 處特殊地景及地質現象業已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現勘、完成評估報告(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十一項內容擬定)、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在地居民共識，提請審議委員討論，待本次會議完成指定處分後，始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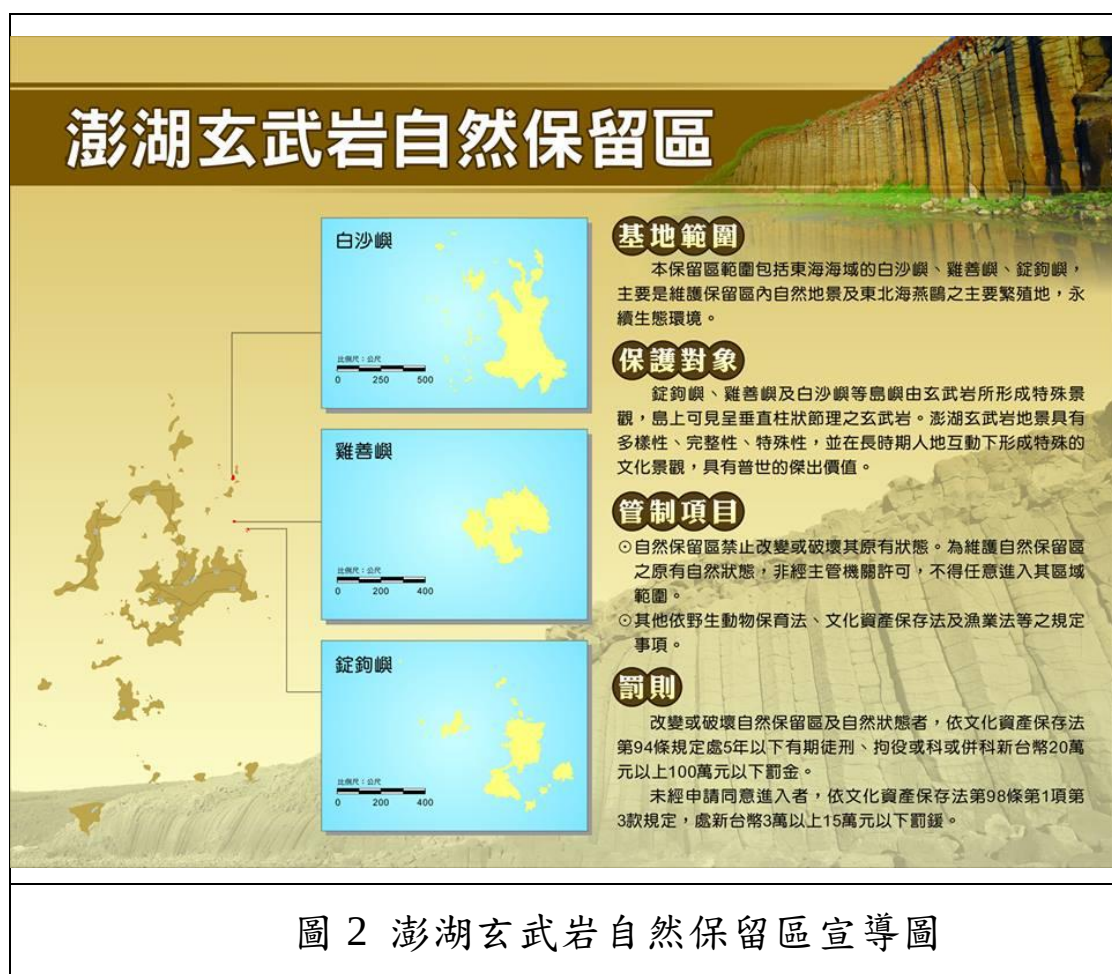
議題二：有關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三島的範圍是否需涵蓋周圍島礁，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農業部（農委會）民國 81 年 03 月 12 日公告成立「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包含三個無人島—錠鉤嶼、雞善嶼及白沙嶼（小白沙嶼）。保留區的位置約在澎湖本島的東北方，鳥嶼的東南方處。公告範圍圖並未涵蓋周圍島礁。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95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繪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涵蓋周圍島礁，提請審議委員討論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是否要涵蓋三島一錠鉤嶼、雞善嶼及白沙嶼（小白沙嶼）之周圍島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